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44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

訴訟代理人 莊惟滄

複代理人 陳鵬宇

被告 姚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5 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其於民
07 國112年6月10日19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
08 客車，在宜蘭市○○鄉○○路0段0號前，因駕車不慎之過
09 失（即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10 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喬瀝所有並駕駛之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
12 輛因而受損等情，雖辯稱車禍發生是我被後面撞，我沒有
13 肇責，系爭車輛是違規停車在那邊，我當然要切出來，我
14 當時因為要上國道，本來行駛在中間車道，要切到外側，
15 才能上國道等情。然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
16 「我當時駕駛租小客貨RAM-3720直行礁溪路七段往頭城方
17 向行駛，因為我看到前方有自小客停在外線車道，當我從
18 中線車道欲切回外線車道上國道五號時，被後方自小客BG
19 L-1556往前撞到。」等情，系爭車輛駕駛人蘇喬瀝於員警
20 詢問時則陳稱：「我駕駛BGL-1556號自小客車先停放在餐
21 廳前讓乘客下車，後我欲繼續前行於礁溪鄉礁溪路七段外
22 側車道(南往北)，在直行過程中有一部車輛突然從我左前
23 方欲切進我車道，故便發生擦撞...」等情，此有卷附宜
24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
25 卷可參，且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亦
26 可知被告係自中線車道切換到外線車道，此時系爭車輛駕
27 駛人蘇喬瀝仍慢速行駛於外線車道，顯見被告於變換車道
28 過程中有未注意讓直行於外線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
29 意安全距離之情事，此復經上開警察局以道路交通事故初
30 步分析研判表判定在案，足認被告駕車行為已違反前開道
31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

0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 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3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
0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05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6 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2月（推定於1
07 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6月10日
08 受損時，已使用1年5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09 同）42,388元（含工資13,008元、材料費用29,380元），
10 有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其中之材料費係以新
11 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12 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
1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4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5 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
1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7 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9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0 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6月計，
21 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5,119元（計算書詳
22 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
23 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8,127元
24 （計算式：13,008元+15,119元=28,127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法 官 趙 義 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9,380 \times 0.369 = 10,841$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380 - 10,841 = 18,539$
10 第2年折舊值	$18,539 \times 0.369 \times (6/12) = 3,420$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539 - 3,420 = 15,119$